

广东省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龙川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储备粮油管理法规规章建设，加强县级储备粮油管理，结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规章、文件精神以及我县储备粮油管理的工作实际，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河源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我局草拟了《龙川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为：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重要论述，保障粮食安全越来越得到社会的普遍重视。现有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出台于2008年6月，时代久远，与现实已不相适应。为了更好、更科学的管理县级储备粮，切实做好龙川县涉粮巡察问题整改工作，推动我县在规范地方政府储备粮油的收储、保管、轮换等过程和行为，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指导我县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有必要制定新政策，县发改局即组织起草了《龙川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3年1月完成《办法》的起草，经初审后，2月10-16日书面征求相关部门、粮食收储企业意见，根据各部门意见并进行

修改完善后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在龙川政府网公示7天（2月21日-3月4日），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反馈意见，也没有重大分歧意见。

三、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办法》全文共八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收储销售和轮换、储存、动用、财务与统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收储、销售和轮换。明确地方储备规模、总体布局、轮换方式、质量要求等内容方案制定的流程、计划的下达和组织实施；储存库点的布局；交易定价流程；交易方式；入库的确认等等。

第三章：储存。储存管理、安全检验要求；安全检验制度；规范承储行为的要求；发现问题处理；绿色储存的要求。

第四章：动用。可以依法动用的情形；动用程序；动用后的具体实施和各部门职责。

第五章：财务与统计。明确粮油储备费用和补贴范围；资金来源；包干方式；核定流程；损失损损耗处理。

第六章：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第七章：法律责任。各相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

